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19-097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连法院”）的传票、《民事裁定书》（（2019）辽 02 民初 668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信托”），被告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实业”）。

2016 年 10 月 31 日，华信信托与本公司签订了编号华信贷字 161022001《借款合同》，华信信托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向本公司发放了贷款本金 18,00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31 日，华信信托与海南实业签订了编号华信贷字 161022001-抵《抵押合同》，约定由海南实业以其合计 14,487.17 平米的房产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并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在三亚市国土资源局办理了房屋现房抵押登记（琼[2016]三亚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6661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

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本公司应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前将该季度的贷款利息及尚欠的复利、违约金等支付给华信信托，但本公司未按期支付上述款项。华信信托根据借款合同约定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宣布贷款立即到期，要求本公司立即偿还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等。

2019 年 5 月 6 日，原告华信信托向大连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 1 新大洲偿还原告贷款本金人民币 180,000,000 元及直至全部贷款偿清之日止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暂计算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为 5,098,961.32 元，债权额暂总计为人民币 185,098,961.32 元；自 2019 年 4 月 12 日起至全部贷款偿清之日，按 18%/年的利率以 185,069,480.66 元为基

数计算向原告支付复利、罚息，按日 9%/360 以 185,069,480.66 元为基数计算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确认编号华信贷字 161022001-抵《抵押合同》合法有效，原告在第 1 项诉讼请求项下全部债券范围内对抵押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3、诉讼费、律师费及案件实际支出由全体被告承担。

2019 年 5 月 22 日，原告华信信托向大连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2019 年 5 月 22 日，大连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辽 02 民初 668 号)。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申请人：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人华信信托诉被申请人新大洲、海南实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华信信托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向大连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查封被申请人新大洲、海南实业银行存款合计人民币 185,098,961.32 元或等值财产。

大连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华信信托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被申请人新大洲、海南实业银行存款人民币 185,098,961.32 元或查封等值的其他财产。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大连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与申请人进行协商沟通。目前本次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9 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存在的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受理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类型	诉讼标的或仲裁金额(元)	基本情况	管辖法院或仲裁委员会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1	2019年5月	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阳”)	合同纠纷	20883060.93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恒阳通过深圳市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发行资产支持收益权产品爱晚宝系列产品融资,因上海恒阳到期未支付部分本金和利息,投资人将债权转让至原告。原告请求归还本金、利息、违约金、律师费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一审未开庭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传票、起诉状、民事裁定书。

2、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本公司、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的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